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321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雯鈞
被　　告　黃章誠
　　艾鉅路德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路易斯（Luis Antonio Muller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宗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各如附表二所示起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楊雯鈞起訴時，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，另請求本院准許假執行。嗣於本院審理時捨棄部分請求項目，剩餘請求金額為236,518 元（見本院卷第91頁、第115 頁背面），並更正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黃章誠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凌晨5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○○

區○○街往中壢休息站方向行駛，行經龍林街2段與龍林街交岔路口，疏未注意其行向號誌為紅燈，而貿然違規闖紅燈直行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龍安街2段往大竹方向直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。原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肩、大腿、小腿、踝部、腹部擦挫傷及頸部挫傷等傷害，系爭車輛亦因此受損。

㈡原告因受傷就醫而支出醫療費用13,499元、交通費5,350 元；因維修系爭車輛而支出37,000元；因本次傷害受有精神痛苦。被告艾鉅路德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鉅路德邁公司）為被告黃章誠之僱用人，被告黃章誠於執行業務過程中肇事，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及給付慰撫金180,669 元等語

㈢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6,51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，應扣除折舊；另慰撫金部分，請本院依法審酌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於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與被告黃章誠於上揭時間、地點發生車禍事故，原告因此受有前揭傷害，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8 年度桃交簡字第101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、診斷證明書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-9 頁背面、第10-16 頁、第30頁及背面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：

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黃章誠駕駛肇事車輛違反號誌，

闖越紅燈而肇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艾鉅路德邁公司為被告黃章誠之僱用人，被告黃章誠係在執行職務過程中肇事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0頁背面）。故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㈢損害賠償數額：

1.醫療費用13,499元、交通費用5,350元：

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3,499元及就醫交通費5,350 元，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單據及計程車資收據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8 頁背面、37-43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5 頁背面）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2.系爭車輛維修費13,334元：

⑴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又工項係連工帶料而依工程特性或市場慣例為不可分，或於一般材料費用所佔比例遠大於工資費用，未必另行收取工資，而僅就材料費差額賺取利潤。如估價時未區分工資及材料費用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中材料費用及工資之各別金額，則應以估價之費用予以折舊估算。

⑵本件原告因修復系爭車輛而支出零件1 批之費用37,000元，有估價單及收據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0頁背面）。又系爭車輛於106 年8 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 年5 月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扣除折舊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3,33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）。

3.慰撫金60,000元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
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。本件原告受傷後因傷休養2 個月，並因傷及頸部而持續復健中，堪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卷附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雙方資力、被告黃章誠加害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，認原告請求慰撫金以60,000元為合理。

4.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數額為92,183元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、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各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結論：

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2,183元，及各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假執行：

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
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表一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。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7,000× 0.536=19,83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7,000-19,832=17,168
第2年折舊值	17,168× 0.536× (5/12)=3,83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7,168-3,834=13,334

附表二

被告	起息日	送達證書所在頁碼
黃章誠	108年6月14日	本院卷第52頁
艾鉅路德邁限公司	108年10月3日	本院卷第74頁